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研究生修業及學位授與規定（修訂版）

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為培養高等研究人才，提升研究素質，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事項，除本校規定外，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位授與

依學程規定修課滿三十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一篇，由本校授與碩士學位。

### 第三條 修課規定

- 一、 畢業最低學分：三十學分，含共同必修十二學分，選修十八學分。
- 二、 修課限制：
  - (1) 必修（核心）課程原則上僅能修習本學程所開設之課程。
  - (2) 修習外系所課程至多九學分，其中可以中文或英文授課。

### 第四條 學位論文規定

學位論文申報及撰寫，應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論文題目申報：

學生應配合學校公告時間，於修業第二學年起提交指導教授名單及論文題目。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後開始撰寫論文，撰寫論文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

#### 二、 論文計畫審查：

- (一) 學生於提交指導教授名單及論文題目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申請論文計畫審查；並應於計畫口試前兩個星期於學程辦公室上架，並寄送每位口試委員。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須由所長與指導教授會商延聘校內外教授三至五人組成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
- (三) 論文審查委員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實施」，學位考試委員除「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以及「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院、副研究員者」，獲有博士學位，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包括教職單位之助理教授，亦可成為考試委員。若有其他特殊狀況，可提交本學程事務委員會討論，核可後方能實施。

(四) 校外委員按規定至少應佔審查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五) 此委員會成員亦為論文學位考試委員之當然委員。

### 三、研究生學位考試：

(一)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下一學期始得經指導教授之同意，填寫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申請論文考試；並應於考試前兩個星期於學程辦公室上架，並寄送每位口試委員。

(二) 學位考試申請，應於畢業當學期校定之休學截止日前提出。

(三) 學位考試時間，上學期應於1月30日前完成口試；下學期應於7月30日前完成口試。

(四) 論文考試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且平均評分滿七十分為及格。考試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 研究生學位考試應於擬畢業當學期舉行完畢，並以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時間。

第五條 本規定英文版列於學生手冊內，供外籍學生參考。

第六條 本規定經學程事務委員會通過後，立即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